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景洪市北环路延长线（么龙路—度假区 8 号路西延线）道路新建工程（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标段）

项 目 编 号 **2017-532801-48-01-024240**

建 设 地 点 景洪市

验 收 单 位 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景洪市北环路延长线（么龙路—度假区 8 号路西延线）道路新建工程（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标段）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景洪市水务局 景水保许〔2019〕42 号，2019 年 11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林水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昆明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景洪市主持召开了景洪市北环路延长线(么龙路—度假区 8 号路西延线)道路新建工程(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标段建设实施内容为:路基工程 K0+000~K0+520 段(不含左侧 K0+000~K0+200 段半副)共 520 米;路面工程 K0+000~K0+446.96 段(不含左侧 K0+00~K0+200 段半副)共 449.96 米;对应路基范围的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照明、交通管理设施等辅助设施工程。该标段已于 2016 年 7 月开工,2018 年 1 月完工,现已建设完成。工程建设区实际占地 2.32 公顷(其中路基及边坡区占地 2 公顷,路面绿化区占地 0.32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景洪市水务局以“景水保许〔2019〕42 号”对《景洪市北环路延长线（么龙路—度假区 8 号路西延线）道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占地面积 29.83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9.83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3562.93 万元。

根据《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景洪市北环路延长线（么龙路-度假区 8 号路西延线)道路新建工程项目业主的批复》(景发改审批〔2019〕106 号)，景洪市北环路延长线（么龙路-度假区 8 号路西延线）道路新建工程划分为三个标段建设。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分段验收，经核定，景洪市北环路延长线（么龙路-度假区 8 号路西延线）道路新建工程（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标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2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373.3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即成立了水保监测项目组于 2021 年 5 月进入现场进行实地监测。2021 年 8 月编写完成了《景洪市北环路延长线（么龙路—度假区 8 号路西延线）道路新建工程（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标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

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7 月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景洪市北环路延长线（么龙路—度假区 8 号路西延线）道路新建工程（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并定期维护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正常运行。

完成的工程措施：雨水口 42 座，雨水检查井 76 座，排水管两侧共计 840 米，表土剥离 0.68 万立方米。

植物措施：路面绿化 0.32 公顷，边坡绿化 0.6 公顷，共计绿化面积 0.92 公顷。

临时措施：土质排水沟 280 米，彩条布覆盖 6000 平方米，沉沙池 2 座，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拦挡 146 米。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73.77 万元，其中主体中具有水

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344.82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28.95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53.1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95.12 万元，临时措施费12.33万元，独立费用11.6万元（其中监理费1万元，监测费4.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62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在施工期内渣土防护率为98%，表土保护率为97%。在设计水平年末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7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 39.66%，六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有效控制了新增水土流失数量，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讨论，该项目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定期进行巡查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韩 旭	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经 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梅雪		工程师		
	刘志亚		工程师		
	董立欢	西双版纳州水利技术中心	高 工		特邀专家
	王 勉	云南林水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保春刚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监测单位
	徐源艺		工程师		
	蔡 政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林波	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陶 圣	昆明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